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,訂 定「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 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(入學前取得者不 予採計),方取得「專業技術能力」畢業門檻。畢業門檻六九點制,六 點制考取一張政府機關認證之證照、一張民間證照,或九點制考取三張 民間證照。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:

1.證照

類型	甲級	乙級	丙級		
政府機關證照	10	6	3		
民間證照	參照證照認列點數表				

- 2.學術表現:期刊一篇 10 點、研討會論文 6 點。
- 3. 專利一件 6 點

4.競賽:

類型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入選	參賽
全國性專業競賽	6	5	4	3	2	1
全校性專業競賽	4	3	2	1	1	0
系級專業競賽	3	2	1	0	0	0

- 四、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」時,得於大學 在學期間內皆可上網登錄,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 份(申請時請攜帶正本,供審核人員查驗),送本系審核。
- 五、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:參加本系專業技術能力輔導措施 或補救課程,反覆測試直到通過為止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。